

陕西师范大学西北研究院学生校外考察实践安全责任书

甲方：陕西师范大学西北历史环境与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

乙方：_____学号：_____

学生校外考察实践是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，是理论联系实际、培养学生独立科研工作能力的重要途径。为加强对学生校外考察实践管理，确保学生安全而有效地完成毕业设计工作，经双方协商，就学生在校外考察实践的安全，陕西师范大学西北历史环境与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（以下简称：甲方）、实习学生（以下简称：乙方）及带队老师达成协议并签订责任书如下：

1. 甲方安排_____老师为乙方的校外考察实践指导教师，负责乙方的校外实践考察的指导工作。
2. 乙方参加校外实践考察前，应征得家长同意。
3. 乙方在校外实践考察期间，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当地的地方法规，尊重当地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，不做有损大学生形象的事。若发生打架斗殴违反法律、法规、校规等事件，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4. 乙方在校外实践考察期间，必须提高安全防范意识，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，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，努力完成考察调研任务。
5. 乙方在校外实践考察过程中，严禁下江、河、湖泊、水塘等游泳，严禁酗酒，严禁乘坐无保险的私人营运车辆，严禁带火种进入林区，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和公共秩序，增强安全防范意识，提高自我保护能力。
6. 乙方在校外实践考察期间，应听从指导老师的指导，遵守相关劳动纪律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爱护学校借用学校仪器设备、财产，

保守考察调研相关资料秘密。

7. 乙方在校外实践考察期间，未经指导老师批准，不得擅自离开考察队伍，或从事与实践考察无关的活动；业余时间应争取时间充实自己，不得结伴或独自出入不宜大学生进入的娱乐场所；不准抽烟、酗酒等，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一律由乙方承担。

8. 本责任书安全责任的主体为学生本人，以上条款乙方必须全面遵守执行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，所造成的后果和损失（包括人身伤害事故），由乙方个人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。

9. 指导教师在组织校外实践考察前，要对乙方进行交通安全、生产安全等教育，向学生宣讲校外实践考察过程中各项安全规定，引导乙方购买意外责任保险。

10. 本协议经双方签订后生效，有效期至校外考察实践结束返校为止（计划实践考察期为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）。

11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各执一份。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协商。

甲方：陕西师范大学西北历史环境与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乙方（签字）：_____

年 月 日

指导老师（签字）：_____

年 月 日